

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

常政发规字〔2020〕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 和《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学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虞山文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服装城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公司）：

经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和《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本市新市民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办法》（苏府规字〔2020〕15号）、《中共常熟市委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市民积分制管理的意见》（常发〔2013〕59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市民积分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新市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管理，是指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根据其个人情况、实际贡献和社会融合度等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享受积分落户、子女参加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入医）、子女入读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以下简称入学）。

符合积分管理要求的，可以申领市民卡。

第四条 新市民积分管理由常熟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对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指导、

检查和督促。

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新市民积分落户工作，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工作，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医工作，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市民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新市民申领市民卡工作，并负责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的解释。

财政部门负责新市民积分落户、子女入医、子女入学、申领市民卡等公共服务的财政统筹及积分管理的经费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新市民积分管理相关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负责新市民积分管理的咨询、申请受理、初审、信息录入和传递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五条 新市民积分管理采取个人自愿、属地申请、统一管理、动态调整的模式，计分标准由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三部分构成。具体的积分项目按《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进行计分。

第六条 非苏州市户籍的新市民持现居住地居住证，可以前往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新市民积分管理受理窗口提出申请。非常熟市户籍的苏州市户籍人员申请参加积分管理的，以公安机关流动人口信息登记为居住依据，无需居住证。申请人提出积分管理申请时，应当提出积分落户、子女入医、子女入学、申领市民卡等公共服务申请。

申请积分落户的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
- （二）在本市区域内连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
- （三）在本市区域内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申请积分入医的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
- （二）在本市区域内连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
- （三）其子女为未在本市托幼机构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且未在本市以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0~7周岁儿童（以下简称学龄前子女）。

申请积分入学的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本市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房屋；
- （二）在本市区域内连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

申领市民卡的申请人需在本市区域内连续合法居住一年以上（含一年）。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申请纳入积分管理的，按规定填

写表格，并根据《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在申请积分落户、积分入医、积分入学和申领市民卡截止日前，其居住地跨镇（街道）变动的，应当及时至现居住地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办理住址变更手续。

第三章 评分和积分查询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新市民积分管理申请后，通过系统转递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核查评分。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系统中对资料信息进行核查并做评分操作。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根据下列规定，对参加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实施核查评分：

（一）公安机关负责户籍信息，见义勇为信息、保安人员身份和涉及公安行政违法、犯罪行为等项目核查评分；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编外教师身份、学历信息、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的核查评分；

（三）民政部门负责对殡仪馆服务人员身份以及向合法登记（经过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的本市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捐赠的核查评分；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才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五）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信息的核查评分；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的核查评分；

（八）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环境卫生岗位身份的核查评分；

（九）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公交驾驶人员身份的核查评分；

（十）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网吧、公共娱乐场所、旅游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儿童预防接种、母婴保健等信息，以及献血、居民健康档案、护理人员身份和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等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队退役人员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三）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消防人员身份和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四）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专利信息以及涉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核查评分；

(十六)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体育技能和荣誉的核查评分;

(十七)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十八) 税务机关负责申请人涉税情况的核查评分;

(十九)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情况的核查评分;

(二十) 文明办负责志愿服务活动记录、市级以上好人好事行为表彰奖励的核查评分;

(二十一) 红十字会负责对捐赠、造血干细胞采样及成功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等信息的核查评分。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它计分信息, 由常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向颁发机构核查评分。

被本市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以人民法院提供的信息为准。

被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其他失信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 以信用办提供的信息为准。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系统传递的数据后, 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评分工作。

第十二条 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 根据申请人基础分高低情况进行排名; 基础分再次相同的, 根据申请人办理居住登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30个工作日后, 可以前往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或者登录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查

询个人积分申请核查评分的实时情况。

申请人对个人积分情况有异议的，在准入名单公示截止日前，可以向受理申请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提出积分复核请求。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论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申请项目受理截止日期前，申请人有关项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到受理申请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申请变更有关信息。

负责核查评分的部门在核查评分过程中，发现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存在新的扣减分情形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进行处理。

第四章 积分落户管理

第十五条 符合积分落户申请条件的新市民申请户口迁入的，应当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其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鼓励符合人才引进落户的人员选择市政府人才引进落户政策申请落户。

第十六条 苏州市公安机关会同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共资源的实际情况，区分市辖区和县级市等不同区域，每年确定新市民落户达标积分值，报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8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苏州市公安机关于每年 9 月上旬根据落户达标积分值，确定落户准入名单并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

少于7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苏州市公安机关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积分落户准入卡。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苏州市公安机关提出，苏州市公安机关应当于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获得积分落户准入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迁移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人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之前，发生房屋产权变更、租赁状况变化、申请人死亡等情形，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落户条件的，取消其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九条 获得积分落户准入资格的申请人，落户在家庭户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按规定随迁。

第二十条 积分落户管理相关实施细则由苏州市公安机关另行制定。

第五章 积分入医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符合积分入医申请条件的新市民为其学龄前子女申请参加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于当年6月1日至8月20日向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次年续保时，申请人应当重新提交积分申请。

第二十二条 苏州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综合考量新市民子女入医所需的基本条件，每年设定达标积分值，经苏州市政府批准后于当年6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达到或者超过积分入医资格积分值的，取得参加苏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格。苏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积分入医分值要求的入医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苏州市医疗保障部门提出，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于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三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于公示期结束后向达标的申请人出具《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子女入医核定表》。

取得参加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格的申请人，应当携带《苏州市流动人口积分管理子女入医核定表》，在当年9月1日至11月30日的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社区为子女办理下一年度的入医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医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积分入医管理相关实施细则由苏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积分入学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10日前向社会公布对新市民随迁子女开放的公办学校（幼儿园）和服务区域。

第二十六条 符合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新市民，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已纳入积分管理的新市民，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积分入学时，申请学校和填报志愿顺序必须一致，排名时取分值高的一方的积分。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科学测算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可以提供给新市民随迁子女就读的空余学位数，于 6 月底前将“入学指标数”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新市民事务中心分镇（街道）、学校、年级对申请人积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经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新市民事务中心于 7 月上旬将符合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于公示期内向市新市民事务中心提出，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应当于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九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于 7 月底前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入学准入卡及入学告知书。

对于未能进入申请学校的申请人子女，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统筹调剂。统筹调剂的名单由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公示，不服从的不再安排。

第三十条 已列入入学名单（包括统筹调剂）的新市民根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市民积分管理窗口发放的入学准入卡和入学告知书，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十一条 已在本市公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和初中学校就读的新市民随迁子女，在同一学段可以不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上述对象中幼儿园学生入读公办小学及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申请积分入学。

第三十二条 积分入学管理相关实施细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章 申领市民卡管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积分管理条件的新市民可向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积分管理窗口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申领市民卡相关实施细则由市民卡中心另行制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已取得的相应待遇，当年度不得再申请参加积分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新市民积分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所得积分分值当年度内有效，第二年需再次申请的，应当重新申请。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合法居住，是指申请人居住的房屋、取得自有产权的房屋及其居住行为均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居住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属于本人及直系亲属房屋所有权的住宅房；拥有公有住房租赁证的承租人租住的房屋；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住宅房屋。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对积分落户、子女入医、子女入学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19〕1 号）同时废止。

常熟市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

新市民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由四部分组成，即基础分、附加分、扣减分和指标解释，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发明创造、表彰奖励、社会贡献、投资纳税、卫生健康、各类人才和学生表现六项内容，扣减分指标包括违法违规和其他行为二项内容。

积分管理总积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 扣减分。

具体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基本情况积分 = 文化程度 + 国家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 兵役情况 + 对口扶贫得分。

1. 文化程度。

得分标准：大专（高职）为 30 分；大学本科为 60 分；硕士研究生为 100 分；博士研究生为 20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 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

得分标准：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为 10 分；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职称为 2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为 30 分；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职业技能

等级二级（技师）为 60 分；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为 100 分。按最高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计分，不累加计分。

3. 兵役情况。

得分标准：军队退役人员为 30 分。

4. 对口扶贫。

得分标准：苏州市对口扶贫地区户籍人员为 10 分。

（二）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南京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 个月，加 5 分（其中南京市的加分仅限积分落户）。

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

（三）居住情况积分 = 房产情况得分 + 居住年限得分。

1. 房产情况。

得分标准：本人、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在苏州市拥有住宅类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75m²的为 50 分，75m²以上的每增加 10m²加 5 分；多套房面积不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 100 分。

2. 居住年限。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申请在常熟市积分落户的，在南京市居住年限每满 1 年加 30 分。

居住年限以 2011 年 4 月 1 日以来，居住证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为准。

二、附加分

（一）发明创造。

得分标准：

1.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第一发明人加 30 分/件，多项发明创造可以累计计分。

2. 申请积分管理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以证书授权公告日为准）的第一发明人加 10 分/件，总分不超过 60 分。

（二）表彰奖励。

得分标准：在苏州市工作生活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获得县级市（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及苏州市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10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

2. 获得苏州市委、市政府及省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20 分，总分不超过 60 分。

3.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务院的部、委、办、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40 分，总分不超过 120 分。

4. 获得中央、国务院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 60 分，总分不超过 180 分。

5. 体育比赛奖励：获得全运会前 8 名、全国锦标赛前 3 名的，加 100 分；获得全国锦标赛 4~8 名、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

运动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40 分；获得江苏省运会、江苏省智力运动会 4~8 名、江苏省锦标赛前 3 名的，每次加 30 分；获得江苏省锦标赛 4~8 名、苏州市市运会前 3 名的，每次加 20 分。

以上加分，集体项目参照个人项目计分；优先统计分值高的奖励，个人所获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的得分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

6. 在苏州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奖励每满 200 元，加 5 分。

（三）社会贡献。

得分标准：近五年内从事社会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在苏州市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2 小时加 5 分，服务时间满 24 小时加 10 分；达到一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 小时）加 20 分，达到二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300 小时）加 30 分，达到三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600 小时）加 50 分，达到四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000 小时）加 70 分，达到五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达到 1500 小时）加 100 分，以最高分计分。

2. 个人在苏州市捐赠每满 2000 元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30 分。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红十字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

3. 在苏州市参加无偿献血，累计每捐献全血 200 毫升加 5 分，每捐献机采血小板 0.5 个治疗量加 5 分，总分不超过 50 分。互助献血不计分。

4. 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 5 分，成功捐献的加 100 分。

5. 在苏州市实现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由其直系亲属申请（仅限一人）加 80 分。

6. 按照相关规定，在苏州市从事环境卫生、消防、护理、殡仪服务、保安、公交驾驶、民办教育等特殊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含一年）时间的，加 100 分。

（四）投资纳税。

得分标准：

1. 在苏州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加 20 分；投资设立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的，加 30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60 分。

2. 在常熟市区域内，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税税款每满 500 元加 5 分；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包括附加费）每满 1 万元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100 分。

3. 在苏州市承租合法出租房屋的租赁户，按年提供近三年（连续 12 个月以上为一年）房租合同和全年发票的，每年度加 5 分；按年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每年度加 5 分。以上累计总分不超过 30 分。

（五）卫生健康。

得分标准:

1. 0~6 岁儿童及其母亲在苏州市接受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保健服务, 并持有苏州市母婴保健卡(册), 加 10 分; 如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接受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和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的, 再加 10 分。

2. 学龄前随迁子女持有儿童预防接种证, 并纳入苏州市所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的, 加 10 分。同时完成相应年龄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程序规定的疫苗接种(预防接种禁忌症除外), 再加 10 分。

3. 在苏州市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加 10 分。

(六) 各类人才和学生表现(仅限积分入学)。

得分标准:

1. 各类人才。

(1) 符合当年度常熟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 加 100 分。

(2) 符合纺织服装产业专项人才计划认定的, 加 60 分。

(3) 符合镇(街道、开发区)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 加 60 分。

(4) 获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及以上, 且符合市级紧缺工种需求目录的, 加 100 分。

符合以上 4 个类别的, 同一人才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加分。

2. 学生表现。

在常熟市就读的小学升初中一年级新市民子女，如在小学五、六年级时获评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的，加 60 分，不累计计分，且此项积分仅限该学生积分入学时使用。

三、扣减分（仅限积分落户及积分入学）

（一）违法违规。

减分标准：

1. 一年内在苏州市因违反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劳动保障、文化、卫生健康、工商、税收、住房公积金、旅游、环保和消防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每次扣 50 分。

2. 近五年内受过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扣 100 分。

3. 近五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者活动的，每次扣 200 分。

（二）其他行为。

减分标准：

1. 一年内在苏州市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每起扣 30 分。存在非正常户或者欠税信息的，每项扣 30 分。

2. 在苏州市存在恶意拖欠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行为的，每次违规扣 30 分；单位欠缴、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不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代表人扣 30 分；单位一年内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经责令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

3. 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次扣 50 分。

4. 在苏州市用人单位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代表人扣 50 分。

5. 近五年内在积分管理申请中故意隐瞒、欺骗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每次扣 200 分。

6. 被常熟市级部门及单位列入其他失信名单的自然人和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每次扣 50 分。（仅限积分入学）

7. 近五年内不按规定进行房屋复检的，每次扣 50 分。（仅限积分入学）

四、指标解释

（一）文化程度指标：依据学历证书和学历验证证明。

（二）技能人才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指标：依据技能人才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证书验证材料；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者考试合格登记表或者职称批复文件。

（三）兵役情况指标：依据军队颁发的退出现役证件。

（四）参加社会保障情况指标：依据社会保障市民卡或者社会保障卡。

（五）房产情况指标：依据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件或者其他合法稳定住所证件。

(六) 发明创造指标：依据专利证书。

(七) 表彰奖励指标：依据个人获奖证书、荣誉证书或者相关表彰文件以及受本市、县级市（区）表彰的见义勇为文件、证件。

(八) 社会贡献指标：依据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献血证；采样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直系亲属捐献遗体（或者器官、角膜）证书；从事特殊艰苦行业证件。

(九) 投资纳税指标：依据营业执照副本、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入库证明，办理经营实体的，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不含“三证合一”纳税人）。

(十) 卫生健康指标：依据儿童预防接种证及《苏州市儿童入托入学预防接种情况评价表》、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及母婴保健卡（册）、居民健康档案材料。

(十一) 人才指标：常熟市人才办、常熟市人社局、各镇（街道）人才奖励命名文件或证明表。

(十二) 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指标：依据市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表彰决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公司）。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